编号：000171102008

“市分局办理的超过收、付汇额度的B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”行政审批服务指南

发布日期：2023年9月28日

实施日期：2023年9月29日

发布机构：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

一、项目信息

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【00017110200Y】

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市分局办理的超过收、付汇额度的B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【000171102008】

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市分局办理的超过收、付汇额度的B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（00017110200801）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“市分局办理的超过收、付汇额度的B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”的申请和办理。

三、设定依据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

四、办理依据

（1）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文印发）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

（2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）全文

五、受理机构

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市分局。

六、决定机构

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市分局。

七、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八、办事条件

申请人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分类为B类的企业，基于真实合规的交易背景，由于以下一种或多种原因造成可收、付汇额度不足而需要办理发生已超过其可收、付汇额度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：无货物退运的退汇；错汇款退汇；海关审价；大宗散装商品溢短装；市场行情变动；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。

B类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90天以上（不含）的延期付款业务；不得签订包含90天以上（不含）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；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。

九、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原件/复印件 | 份数 | 纸质/电子 | 注意事项 |
| 1 | 书面申请 | 加盖公章的原件 | 1 | 纸质 |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说明B类企业具有超过可收、付汇额度收、付汇需要。 |
| 2 | 可收、付汇额度不足的证明材料 |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 |  |
| 3 | 合同 |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 | 1.一般情况（含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）应提交进口或出口合同；2.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，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，提交原出口合同；3.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，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，提交原进口合同。 |
| 4 | 发票 |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 | 1.预付货款和预收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；2.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提供。 |
| 5 | 报关单 |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 | 1.除信用证、托收、预付货款、预收货款外其他方式结算的，货物已进口报关或出口报关的，需提供报关单，货物不报关的，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；2.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时应提供进口报关单，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时应提供出口报关单；3.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，办理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。 |
| 6 | 捐赠协议 |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 | 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，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，应提交捐赠协议。 |
| 7 | 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 |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 | 办理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应提供。 |
| 8 | 分立、合并证明文件 |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 | 因企业分立、合并原因导致进口与支出主体或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，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、合并证明文件。 |

十、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、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。

十一、基本办理流程

1.申请人提交申请；

2.决定是否予以受理；

3.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受理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进行审查报批；

4.不予许可的，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。许可的，向申请人出具《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》。

5.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。

十二、办理方式

一般程序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出具《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》。

十三、审批时限

20个工作日。

十四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十五、审批结果

《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》。

十六、结果送达

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。

十七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

十八、事项审查类型

前审后批。

十九、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公开查询方式等

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咨询、办理进程查询、监督和投诉等，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www.safe.gov.cn链接至江苏分局“业务指南”栏目中公布的电话进行。

二十、禁止性要求

如符合上述条件，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。

二十一、申请材料示范文本

无固定格式，有关内容要求详见“九、申请材料”。

二十二、常见问题解答

1. 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。
2. 《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》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。

二十三、常见错误示例

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，例如书面申请原件未加盖公章等。

附录

基本流程图

申请人以现场、邮寄等方式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材料

申请人补全材料

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，并送达

予以许可，向申请人出具《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》

审查报批

依法应予受理，出具受理单

依法不予受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

当场（或5个工作日内）作出是否受理决定